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三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三、四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三、四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四、五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授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国际投资”)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每家授权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在上述人民币10亿元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范围

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即2019年1月8日-2020年1月7日。

(五)实施方式

由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具体组织实施。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授权投资标的为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但仍面临投资策略风险、投资标的企业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含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为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对于本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被授权公司将通过谨慎选择投资标的、严格分离投资操作人员及资金和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资金调拨程序等措施,有效控制决策和操作风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相关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停止相关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任独立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继续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主要投融资平台之一,系控股型企业,目前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715.HK)约74.95%股份、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52.HK)约72.50%股份。本次被授权公司泛海国际资本系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上述被授权公司计划投资范围为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风险较小、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授权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授权三家境外附属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已制定《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证券投资(含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为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公司本次授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强化投资风险控制,确保本次投资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授权投资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融管理等,主要关联人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园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三、四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卢志壮、黄翼云、刘冰、刘洪伟、王辉、臧艳、舒高勇、罗成、刘晓勇、李强、吴立峰、刘国升、李能、孟晓娟等25名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622.64 | 0.00 | 619.81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149.46 | 0.00 | 155.26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泛海城市花园小区、拉菲庄园小区、泛海发展大厦、泛海集团碧舍区等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32.00 | 0.00 | 142.11 |
| |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其在武汉城市广场项目租赁办公室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5.02 | 0.00 | 5.02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4.76 | 0.00 | 4.85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光彩新天地公寓、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40.37 | 0.90 | 37.40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市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48.48 | 2.02 | 46.46 |
|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停车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车位管理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27.40 | 0.00 | 31.50 |
| |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陕西兵马俑国际旅游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72.42 | 0.00 | 55.39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向关联人销售人户门,收取相关费用 | 市场价格 | 1,124.23 | 0.00 | 0.00 |
| | 小计 | | | 2,226.78 | 2.92 | 1,097.8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投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项目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368.49 | 0.00 | 1,552.27 |
|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5,934.59 | 0.00 | 2,345.92 |
| |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公关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458.49 | 0.00 | 660.38 |
| |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发布、广告位运营等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263.74 | 0.00 | 305.52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相关智能化工程服务等,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792.96 | 0.00 | 359.83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人承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视频监控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海天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向其支付费用 | 市场价格 | 311.02 | 0.00 | 170.80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向其支付代理费 | 市场价格 | 7,500.00 | 56.03 | 4,049.75 |
| | 小计 | | | 16,629.29 | 56.03 | 9,444.47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商厅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浙江泛海喜来登酒店、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收取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6,261.18 | 0.00 | 5,677.28 |
| |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收取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114.45 | 0.00 | 112.72 |
| | 武汉泛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武汉泛海城市广场购物中心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以及向其提供影城设备作为其日常营运的费用 | 市场价格 | 324.17 | 0.00 | 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楼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收取租赁费用 | 市场价格 | 274.98 | 0.00 | 214.12 |
| | 小计 | | | 6,974.78 | 0.00 | 6,004.12 |
|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会议用房,及租赁外围广告牌及车位,向关联人支付相关费用 | 市场价格 | 17,093.39 | 130.57 | 16,179.16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82.10 | 0.00 | 82.10 |
| | 中国泛海美国控股有限公司(China Oceanwide USA Holdings Co. Ltd)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分租协议,租用办公空间,交纳租金 | 市场价格 | 281.93 | 23.49 | 172.66 |
| | PT.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公寓,向其支付租赁费及管理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637.56 | 0.00 | 606.44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人车辆为办公用车,向其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141.77 | 1.24 | 142.57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股份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租赁齐鲁商会大厦项目部办公用房作为办公用房,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79.70 | 0.86 | 79.70 |
| | 小计 | | | 18,316.45 | 156.16 | 17,262.63 |
| 其他金融管理服务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关联人发生存款类日常交易,收取关联人所付存款利息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10 | 413.67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关联人发生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融入融出资金,与关联方达成正逆回购交易,资金融入方在向对方抵押债券的同时,与资金贷出方约定在某一时点解押债券,并在到期时向资金贷出方支付资金成本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32.91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约定的价格,通过买卖的方式,购买及转让一定数量债券的所有权,获得价差收入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57.93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收取保费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27.87 | 462.41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对关联人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进行分销、代销,从而获取佣金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从委托资产中计提管理费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65.76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从而获取交易佣金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50.6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从而获取交易佣金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0.00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发行的产品,从而获取收益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3,519.19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借贷到期,民生证券作为债券融入方须向债券融出方(关联方)归还标的债券,并支付债券借贷费用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11.1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达成的利率互换合约交易产生的收取方向和支付方向利息的净额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作为主承销商发行债券,民生证券协助其销售,获得手续费收入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3.00 |
|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人作为主承销商发行债券,民生证券协助其销售,获得手续费收入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0.00 |
| | 小计 | | | 据实结算 | 27.97 | 4,616.69 |
| 向关联人支付赔款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后,支付关联人赔款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60.66 |
| | 小计 | | | 据实结算 | 0.00 | 60.66 |
| 总计 | | | | —— | 243.08 | 38,486.37 |

注:

1. “预计金额”为“据实结算”的交易均系常规金融类业务,包括银行存款、拆借资金、承保、证券经纪等,因市场情况持续变化,业务的发生时间、规模不确定,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具体将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9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3,872.32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2019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4.98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619.81 | 622.64 | 41.26% | -0.45%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155.26 | 147.56 | 10.34% | 5.22%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泛海城市花园小区、拉菲庄园小区、泛海发展大厦、泛海集团碧舍区等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142.11 | 156.41 | 9.46% | -9.14% |
| |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其在武汉城市广场项目租赁办公室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5.02 | 3.93 | 0.33% | 27.74%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4.85 | 4.66 | 0.32% | 4.08%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光彩新天地公寓、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37.40 | 39.89 | 2.49% | -6.24%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市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 46.46 | 32.00 | 3.09% | 45.19% |
|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停车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车位管理服务费 | 31.50 | 15.50 | 2.10% | 103.23% |
| |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陕西兵马俑国际旅游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55.39 | 160.74 | 3.69% | -65.54%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海天向关联人销售人户门,收取相关费用 | 0.00 | 957.44 | 0.00% | -100.00% |
|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利用其专业优势,为关联人设计、发行、运作的基金提供顾问服务,获取服务费 | 367.92 | 367.92 | 24.49% | 0.00% |
| |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服务费 | 36.48 | 0.00 | 2.43% | 100.00% |
| | 小计 | | 1,502.20 | 2,508.69 | 100.00% | -40.1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项目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1,552.27 | 1,793.04 | 16.30% | -13.43% |
|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根据实际用量,向关联人支付钓鱼台酒店停车场电费 | 26.92 | 15.60 | 0.28% | 72.56% |
|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2,345.92 | 14,034.72 | 24.63% | -83.28% |
| |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公关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660.38 | 888.68 | 6.93% | -25.69% |
| |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民生信托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发布、广告位运营等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305.52 | 1,305.34 | 3.21% | -76.59%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相关智能化工程服务等,向其支付服务费 | 359.83 | 1,122.15 | 3.78% | -67.93%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人承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视频监控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海天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向其支付费用 | 170.80 | 61.52 | 1.79% | 177.63%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向其支付代理费 | 442.51 | 300.00 | 4.65% | 47.50% |
| | 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向其支付代理费 | 3,607.24 | 0 | 37.87% | 100% |
| | 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人提供的信息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52.91 | 52.91 | 0.56% | 0.00% |
| | 小计 | | 9,524.30 | 19,573.96 | 100.00% | -51.34%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收取租赁费 | 5,677.28 | 4,355.42 | 94.56% | 30.35% |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武汉泛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收取租赁费 | 112.72 | 113.36 | 1.88% | -0.5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楼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收取租赁费用 | 214.12 | 235.00 | 3.57% | -8.89% |
| | 小计 | | 6,004.12 | 4,703.78 | 100.00% | 27.64% |
|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会议用房,及租赁外围广告牌及车位,向关联人支付相关费用 | 16,179.16 | 15,567.03 | 93.72% | 3.93%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82.10 | 82.10 | 0.48% | 0.00% |
| | PT.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公寓,向其支付租赁款及管理服务费 | 606.44 | 582.12 | 3.51% | 4.18% |
| | 中国泛海美国控股有限公司(China Oceanwide USA Holdings Co. Ltd)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分租协议,租用办公空间,交纳租金。 | 172.66 | 0.00 | 1.00% | 100.00%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人车辆为办公用车,向其支付租赁费 | 142.57 | 165.85 | 0.83% | -14.04%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股份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租赁齐鲁商会大厦项目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 79.70 | 79.68 | 0.46% | 0.03% |
| | 小计 | | 17,262.63 | 16,476.78 | 100.00% | 4.77% |
| 总计(除据实结算交易外) | | | 34,293.25 | 43,263.21 | —— | -20.73% |
| 其他金融管理服务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关联人发生存款类日常交易,收取关联人所付存款利息 | 413.67 | 据实结算 | 8.96%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与关联人发生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 0.00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融入融出资金,与关联方达成正逆回购交易,资金融入方在向对方抵押债券的同时,与资金贷出方约定在某一时点解押债券,并在到期时向资金贷出方支付资金成本 | 32.91 | 据实结算 | 0.71%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关联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约定的价格,通过买卖的方式,购买及转让一定数量债券的所有权,获得价差收入 | 57.93 | 据实结算 | 1.25% |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发行的产品,从而获得收益 | 3,519.19 | 据实结算 | 76.23% |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收取保费 | 462.41 | 据实结算 | 10.02%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对关联人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进行分销、代销,从而获得收入 | 0.00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 | 0.00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从委托资产中计提管理费 | 65.76 | 据实结算 | 1.42% |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从而获取交易佣金 | 50.66 | 据实结算 | 1.10%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借贷到期,民生证券作为债券融入方须向债券融出方(关联方)归还标的债券,并支付债券借贷费用 | 11.16 | 0.00 | 0.24%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作为主承销商发行债券,民生证券协助其销售,获得手续费收入 | 3.00 | 0.00 | 0.06% | |
| | 小计 | | 4,616.69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向关联人支付赔款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后,支付关联人赔款 | 60.66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 小计 | | 60.66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总计 | | | 38,970.60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1.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br>2.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